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41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汉股份”）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14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各项公告文件相关决议及《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简阳荣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产权交易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京汉股份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合法合规情况的承诺	京汉股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过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仍未认定责任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 6、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7、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如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更，本公司将在第一时间通知本公司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
房地产核查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京汉股份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京汉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京汉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重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京汉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审计、估值工作已经完成，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三、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四、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与本公司相关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领取薪酬、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等。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五、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六、本承诺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房地产核查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京汉股份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京汉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京汉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督促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时完成拆迁工作的承诺	京汉股份董事长田汉、总裁张天诚	若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标的公司项目土地上的全部拆迁工作，本人将尽力督促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前完成全部拆迁工作，以保证后续开发工作如期进行。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京汉控股、田汉	1、本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京汉控股、田汉	1、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3、承诺人已就本次重组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且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保证在本次重组完成前，承诺人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本项承诺。 4、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房地产核查无违法违规承诺函	京汉控股、田汉	1、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京汉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

		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2、如京汉股份、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存在因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避免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函	京汉控股、田汉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关于维护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田汉、京汉控股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田汉、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可撤销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彼此间独立，并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

		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不干预上市公司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不干预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 4、不干预上市公司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四）机构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不干预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以及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承诺	田汉、京汉控股	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未能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未能完全实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就该等损失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一步承诺	京汉控股、田汉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上市公司一方的原因（未能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主动终止交易、上市公司违约等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最终未能完全实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标的公司土地的承诺	京汉控股、田汉	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承诺，如果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公司所持有土地的土地规划条件发生变更，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就该等损失对上市公司、投资者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并不可撤销。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雄州实业	1、本公司/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关于诚信状况的承诺函	雄州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3、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拟购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雄州实业	1、本公司已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简阳荣盛和简阳嘉欣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简阳荣盛和简阳嘉欣的全额出资义务； 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为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现时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可预见的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的争议情形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过户或者转移给上市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3、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行为的承诺函	雄州实业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 2、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雄州实业	一、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主要内容
		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四、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本公司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雄州实业	1、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京汉股份之间无关联关系。 2、本公司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田汉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与京汉股份、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田汉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安排。
关于交易标的担保的承诺函	雄州实业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荣盛均益和嘉欣瑞恒不存在对外担保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荣盛均益和嘉欣瑞恒对外签署任何担保合同或对外提供担保，在任何时间内给荣盛均益和嘉欣瑞恒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本公司向荣盛均益和嘉欣瑞恒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以上承诺是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同意对该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